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騰睿

張騰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處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然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13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徐安妘